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在东莞滨海湾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
建设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智造基地
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11月29日，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下同）在东莞滨海湾新区建设雷赛智能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智造基地项目，项目从事产业内容为用于智能装备核心零部件和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等，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5亿元（投资总额等相关指标尚需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广东省东莞市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雷赛机器人”），并以东莞雷赛机器人作为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以投资总额不低于5亿元，建设雷赛智能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智造基地项目，并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东莞滨海湾新区投资设立全资

子公司及建设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智造基地项目的议案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竞买项目用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 1 号 2 栋 10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持有东莞雷赛机器人 100% 股权。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雷赛智能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智造基地项目。

2、项目从事产业内容：用于智能装备核心零部件和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等。

3、项目用地：项目位于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总用地面积 16667.5 平方米，折合约 25 亩（项目土地的面积、四至范围及各点坐标以该地块的《不

动产证书》所记载的内容为准）。

4、项目投资：投资总额不低于伍亿元整人民币（小写：¥500,000,000元），乙方应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36个月内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的投资。

（二）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算，乙方应在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建设之日起30个月内竣工并取得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取得备案证之日起6个月内投产，投产后12个月内达产。

2、若乙方未能成功竞得项目土地，乙方须自行承担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及前期工作所产生的各项支出费用以及损失，且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3、乙方在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后，不得擅自改变该地块的用途，不得擅自转让和出租该地块的使用权。乙方在项目用地上建设的物业仅限于乙方或乙方在东莞滨海湾新区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自用，如因自身业务需要出租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如乙方未按约定完成项目的投资强度、产出比、财政贡献、科技指标、能耗要求等相关指标，由甲方和乙方进行协商，就实现路径提出解决方案。协商不一致的，由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追索收回乙方因项目投资行为所获取的优惠和奖励。如存在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仍有权根据其他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的签署和约定内容，不构成甲方对项目地块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如本协议与将来的土地出让合同有冲突的，则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如本协议有约定，土地出让合同无约定的，则仍以本协议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下同）在东莞滨海湾新区建设雷赛智能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智造基地项目，项目从事产业内容为用于智能装备核心零部件和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等，本项目将

由乙方在东莞滨海湾新区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东莞滨海湾新区投资建设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智造基地，符合公司长期“智能制造”主航道+“移动机器人”辅航道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智能制造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水平，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建设华南区域总部，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华南区域业务布局，打造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新引擎，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长远发展。

（二）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竞买项目用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

5、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相关指标，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

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雷赛智能华南区域总部及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智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